

合同编号：2025-[005]号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室
内软装货物项目一标段)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YLCG2024-185G-01)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榆林市欧典世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室内软装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LCG2024-185G

标段编号：YLCG2024-185G-01

标段名称：家具采购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技术标准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家具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9688500.00元

大写：玖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3875400.00）；乙方完成生产提交出厂检验报告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3875400.00）；货物全部安装到位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剩余款项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1937700.00)。

(3) 合同价即中标价，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4)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4月15日，完成日期：2025年9月15日。

(2) 履约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四、交货

1. 合同签订后5个月交货，甲方指定地点：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货物延迟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负责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输至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及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设备安装

1. 乙方应注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规范施工和劳动保护。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要求及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始施工前准备，做好设备安装及施工计划表（收到甲方通知后方可进场施工）。



3. 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在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六、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视为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外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和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仅按厂家或国家标准收取合理成本价。

2. 合同履约期内须提供货物三包服务，所提供产品出现问题或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时中标方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应在4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无法维修时应替换故障产品。

3.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用故障等，乙方必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全新的同型号的或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确保质量优良、符合招、投标文件参数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进场安装手续，保障乙方货物材料存放场地：用水、用电等事宜。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且无正当理由，视为违约，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或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完毕。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两份，中标人一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榆林市欧典世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 户 行：农行榆林青山支行

账 号：26005401040007556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粮食局二楼）

签订时间：2015年4月14日

签订时间：2015年4月14日

